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此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56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6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毛磊：

张盛国：

日期：2021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



张盛国：_____

日期：2021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2021年6月22日